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KINROT HOLDINGS L.P. 成員公司 之股份認購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由Kinrot（本公司佔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已納入或將納入其組合之成員公司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Kinrot為按照以色列經濟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頒授之特許經營權營運之技術開發商。該公司一直及將會投資水務與清潔科技界之新開辦成員公司。為讓Kinrot能向準成員公司提供吸引並可媲美其他投資者慣常提供之薪酬組合，Kinrot擬讓成員公司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預計近似之股份認購計劃規則將適用於各成員公司之每項股份認購計劃。

按照聯交所於2014年3月24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股份認購計劃獲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獲股東批准之要求。授予該豁免，乃基於各成員公司於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之供款預算價值為1,504,300美元（約港幣11,658,325元），相對本公司之市值而言屬小數目。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由Kinrot已納入或將納入其組合之成員公司採納股份認購計劃。

按照聯交所於2014年3月24日授予本公司之豁免，股份認購計劃獲豁免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獲股東批准之要求。授予該豁免，乃基於各成員公司於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之供款預算價值為1,504,300美元（約港幣11,658,325元），相對本公司之市值而言屬小數目。此外，本公司若要為各成員公司之眾多股份認購計劃逐一取得批准，屬不切實際，若每項股份認購計劃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可能導

致錯失業務機會。本公司相信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所牽涉之工作與成本將超過股東可獲之任何利益。授予豁免亦基於股份認購計劃之詳細資料須向股東披露之要求。本公告列述此等詳細資料，包括 Kinrot 及其成員公司之資料、股份認購計劃中之股份預期價值，以及股份認購計劃規則。

1. Kinrot 及其成員公司

Kinrot 為一間以色列有限合夥公司，其合夥人均為本公司擁有大部分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於 2012 年 12 月收購其於 Kinrot 之間接權益。

Kinrot 之目的，是作為一間按照首席科學家辦公室頒授之特許經營權營運之技術開發商。Kinrot 最近期獲授之特許經營權由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計八年（「特許經營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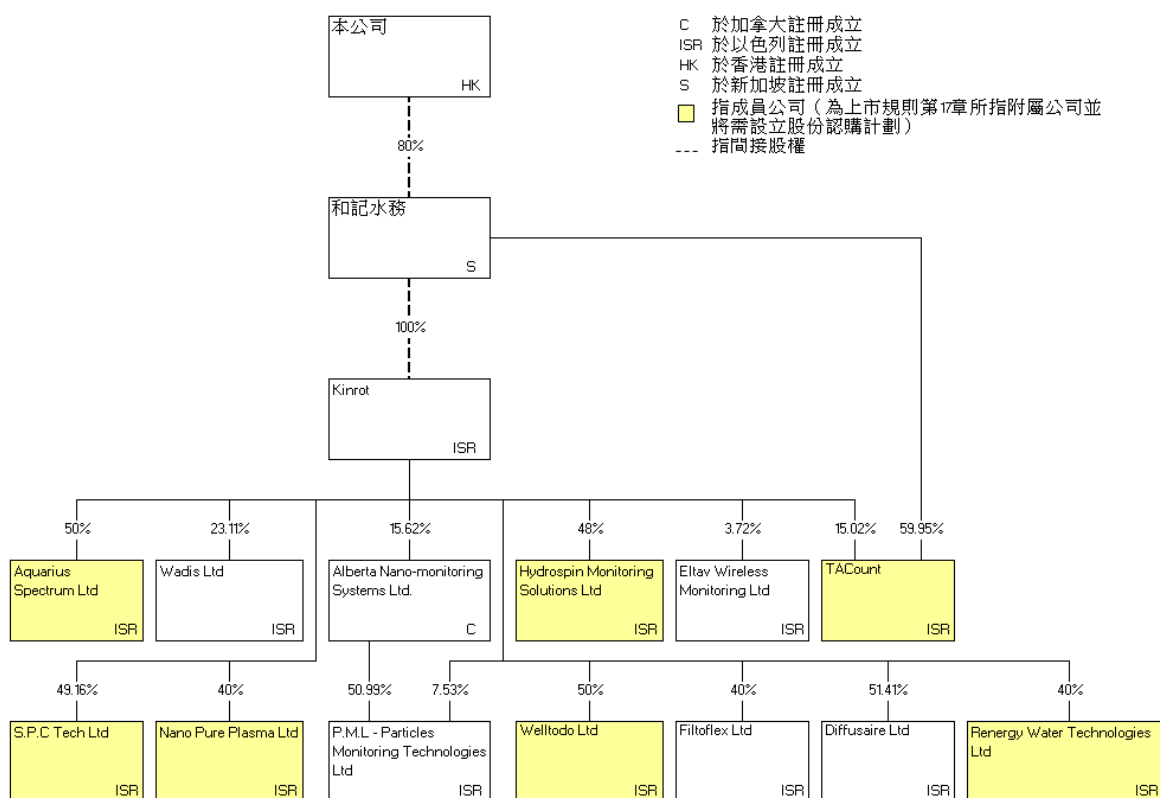
Kinrot 將投資於水務與清潔科技界之新開辦公司，目前於 13 間成員公司擁有投資，其中八間由 Kinrot 控制及一間（TACount）由本公司控制。目前，現有 13 間成員公司中只有七間預計會設有股份認購計劃（見圖 1）。預計在特許經營期間，Kinrot 將再投資於約 40 間成員公司，平均每年設立五間新成員公司。預計在額外 40 間新成員公司中，部分將設有股份認購計劃。成為 Kinrot 之成員公司通常處於種子開發期，概念得到初步印證。成員公司的目標是開展技術研發，繼而達到一個成功的測試點。於特許經營期間，成員公司之投資將根據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批准之研發計劃提供資金。

於成員公司開發之首兩年（「開發期」），85% 資金由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提供及 15% 由 Kinrot 提供。一間成員公司於開發期之總資金約 5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 元），其中 Kinrot 所提供之部分為 75,000 美元（約港幣 581,250 元）。

考慮到開發期之資金，成員公司以普通 A 股形式發行股本中 30% 至 50%（一般約 40%）之股份予 Kinrot，而成員公司之創辦股東則獲發行普通股，與股份認購計劃下之普通股相同。一如新開辦公司融資交易之慣例，普通 A 股相對於普通股擁有優先求償權與其他優先權。

Kinrot 可選擇延長成員公司之開發期至額外第三年（「延長開發期」），惟須獲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批准，額外第三年之總資金約 250,000 美元（約港幣 1,937,500 元），其中 65% 由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提供及 35%（即 87,500 美元（約港幣 678,125 元））由 Kinrot 提供。考慮到須提供第三年之資金，Kinrot 將獲發行成員公司之額外股權。

圖1：Kinrot之集團架構



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將不會就其提供之資金持有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然而，若成員公司研發所得之產品或服務變為商業化，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會自出售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收益之中，向成員公司收取專利費，最高款額為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授出之款項加利息。

為了使 Kinrot 能向準成員公司提供吸引並可媲美其他投資者（例如其他科技開發商及企業資本基金）慣常提供之薪酬組合，Kinrot 擬讓成員公司向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認股權。

股份認購計劃亦為成員公司得以招募傑出專業人才之要素，鼓勵其對成員公司之增長作出貢獻。股份認購計劃於以色列非常普遍，尤其是納入於開辦初期之公司之薪酬計劃內。

故此，建議每一間成員公司可採納一項股份認購計劃，以便於日後向僱員、顧問、服務供應商與董事授出認股權，承授人將獲授認股權，以供認購最多達成員公司全面攤薄股本之 7% 成員公司之股本。

股份認購計劃之架構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下文第 3 段所列之一套通用股份認購計劃規則將於現有及未來之成員公司採用。此等股份認購計劃規則符合：(i) 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 (ii) 相關以色列稅務條例，以讓獲授認股權之以色列居民僱員可就認股權享有較優惠之稅務體制。

2. 股份認購計劃之價值

Kinrot 向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承諾在特許經營期間投放於成員公司之總投資約 16,800,000 美元（約港幣 130,200,000 元），包括：(i) 承諾於開發期及延長開發期按首席科學家辦公室對成員公司之注資提供配對資金，款額約 4,550,000 美元（約港幣 35,262,500 元）；及 (ii) 承諾就成員公司之跟進投資提供資金，款額為 12,250,000 美元（約港幣 94,937,500 元）。此等款額將由 Kinrot 於特許經營期間投資。

Kinrot 就所有成員公司於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可供認購之股份之最高貢獻價值不得超過 4,550,000 美元（約港幣 35,262,500 元）（按全面攤薄基準）之 7%，即約 318,000 美元（約港幣 2,464,500 元）。以每家成員公司平均認股權價值約 7,067 美元（約港幣 54,769.25 元）計算（按首兩年之投資加額外第三年投資及約 45 間成員公司計算），股份認購計劃之成本對 Kinrot 而言屬極低。若將上述成員公司之額外投資 12,250,000 美元（約港幣 94,937,500 元）包括於 Kinrot 對股份認購計劃貢獻之整體價值內（預算會在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不久後發生），Kinrot 對預期開發約 45 間成員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全部貢獻之價值總額將為 4,550,000 美元（約港幣 35,262,500 元）加 12,250,000 美元（約港幣 94,937,500 元）之 7%，即 1,176,000 美元（約港幣 9,114,000 元）。就上市規則第 17 章而言，若 Kinrot 計劃投資之若干成員公司不在本公司控制之內，則貢獻予股份認購計劃之實際款額最終可能少於 1,176,000 美元（約港幣 9,114,000 元）。

此外，預期約 50% 之成員公司不會達到成熟階段，而認股權可能未歸屬或未行使就已屆滿。在此情況下，Kinrot 就認股權貢獻之最高款額將按比例減少，並不大可能動用全數總額 1,176,000 美元（約港幣 9,114,000 元）。

上文所述之總值 1,176,000 美元（約港幣 9,114,000 元）將增添一項有關名為 TACount 之現有成員公司之額外項目，其科技已經發展。TACount 並非 Kinrot 之附屬公司（Kinrot 持有其 15.02% 股份），惟連同和記水務持有之 59.95%，則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共持有其 74.97% 間接股權。於本公司間接擁有 Kinrot 之前，TACount 在 Kinrot 先前持有之開發特許經營權下仍在開發中。TACount 自 2010 年年底已脫離開發期，其發展較大部份現有成員公司成熟。TACount 現擬設立一項股份認購計劃，以進一步獎勵其僱員。Kinrot 與和記水務至今於 TACount 之股權貢獻價值約為 4,690,000 美元（約港幣 36,347,500 元），於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之價值預期為 4,690,000 美元（約港幣 36,347,500 元）之 7%，即 328,300 美元（約港幣 2,544,325 元）。

基於上述估值，Kinrot 與和記水務於股份認購計劃採納日期（包括 TACount）之估計價值之貢獻將為 1,504,300 美元（約港幣 11,658,325 元）（即 1,176,000 美元（約港幣 9,114,000 元）加 328,300 美元（約港幣 2,544,325 元））。

3. 股份認購計劃規則

以下為適用於每項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摘要。

(i) 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

股份認購計劃之目的，是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或使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ii) 合資格參與人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股份：

- (a)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人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按該等人士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iii) 股份認購計劃下之股份數目

- (a)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一般計劃限制」）。
- (c) 受上文 3(iii)(a)段所規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3(iii)(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制（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股東），惟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制獲通過當日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制而言，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 3(iii)(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3(iii)(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制之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股東），或（倘適用）尋求股東批准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 3(iii)(c)段所指之放寬限制之認股權。

(iv) 每名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受下文 3(v) 段所限，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認購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當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個別上限」）。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認股權當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之認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一份載有關於此

目的之資料之通函予股東)，而該參與人及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將予授出之認股權（及以往授予該參與人之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9) 條附註(1) 之規定計算行使價而言，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建議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授出認股權予關連人士

- (a) 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該認股權日期前 12 個月期間內（包括授出該認股權當日）因行使已向及將向該等人士授出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相關類別股份超過 0.1%，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資料之通函。所有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大會上表決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認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認股權之行使期

認股權可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有提前終止之條文限制。除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列明外，股份認購計劃並無規定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列明於向承授人授出認股權之文件外，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前，毋須達至任何表現目標。股份認購計劃並無特別規定表現目標。

(viii) 接納及股份認購計劃下之認購價

- (a) 承授人接納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之認股權時毋須付款。股份認購計劃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釐定，惟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

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在認股權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在緊接建議授出認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面值。

- (b) 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普通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發行價。

(ix)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地位

- (a) 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須受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章程細則一切條文之規限，待完成下文所載之登記後及本文中描述之條款，在各方面均與認股權妥為行使之日或（如當日適逢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份過戶登記重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款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行使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發行該股份後，承授人將享有與其他持有該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持有人相同之投票權。不論上文所述情況，及除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只要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並無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將由不可撤回之委任代表作出投票，此委任代表將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承授人將須簽署此代表委任表格，作為根據本計劃接納認股權之條件及發行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條件。除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委任代表將於轉讓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時轉讓，除非轉讓於合併及收購交易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之後發生。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上文 3(ix)(a)段提述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包括提述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普通股股本中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面值將視乎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其股本而定。

(x) 授出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a) 得悉出現內幕消息時，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不得授出認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消息發佈為止；及
- (b)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採納之任何相關證券買賣守則訂明禁止董事處理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之參與人授出認股權。

(xi) 股份認購計劃之期限

股份認購計劃將於股份認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 10 年內有效（「認股權期間」）。

(xii) 終止聘用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彼在全面行使其認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因嚴重行為不檢或下文 3(xiv) 段所述之情況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後 90 天內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服務日將為承授人在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或提供服務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在彼行使全部認股權前因身故、健康欠佳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任何當時未能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而其代表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日後 12 個月內或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份當時可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終止日將為承授人在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最後工作或提供服務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之權利

倘認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因故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認股權即自動失效，並於任何情況下在終止為合資格僱員之日期或之後不得行使。倘承授人之聘用或其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用因故終止，或倘終止僱用後發現承授人曾作出構成終止僱用理由之行為，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發行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將應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要求，按該等股份之原認購價及當時之公平市值（取其較低者）退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倘根據適用法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不得按本

3(xiv)段購回該等股份，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可按股份認購計劃將該等權利轉讓予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現有股東（為免存疑，因行使股份認購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持有股份之其他承授人除外）。

(xv) 為競爭對手工作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聘用或其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用，及若該承授人於終止僱用後開始為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競爭對手工作或提供服務，或為該競爭對手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務，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將有權以原認購價及當時之公平市值（取其較低者），購買已發行予承授人之任何股份。就本 3(xv)段而言，「競爭對手」指營運、從事或管理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業務範疇內之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此限制只限於聘用或僱用終止後兩年期間內。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不得按本 3(xv)段購回該等股份，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可按股份認購計劃，將該等權利轉讓予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現有股東（為免存疑，因行使股份認購計劃或任何其他僱員福利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持有股份之其他承授人除外）。

(xvi)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任何認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資不抵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全面債務重組安排或協議；及(b)認股權將失效，其認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在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已決定之日或以後行使。

(xvii) 更改架構時之權利

倘出現架構改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股份認購計劃下相關股份，將根據導致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普通股之交換，交換或轉換為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繼承公司之股份，有關認股權之認購價及股份數目將根據架構改動之條款作出調整。所需調整須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全權真誠釐定，並取得任何所須之批准，必要時包括任何稅務裁決，方可作實。

(xviii) 進行分拆交易時之權利

倘出現分拆交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可根據於分拆交易中授予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權，並考慮認股權之條款（包括歸屬時間表及認購價），決定認股權持有人有權接受因分拆交易而成立之新公司之股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承授人於分拆交易範疇內可享之權益。

(xix) 進行合併及收購交易時之權利

- (a) 倘出現任何合併及收購交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將有全權（但非必要）酌情就以下任何一項作出決定：(i)為承授或將認股權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與繼承公司或其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之認股權及/或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交換作準備；及/或(ii)為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交換金錢補償（為免存疑，包括以認股權淨值提取現金）作準備；及/或(iii)決定所有未歸屬之認股權及未行使之已歸屬認股權，將於該合併及收購交易日期屆滿；及/或(iv)決定就上文詳述之交換、承授、轉換或購買將須作出任何付款或託管安排，或合併及收購交易範疇內有關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安排。若承授及/或取代認股權，則須作適當調整，以反映該等行動，而認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與條件將大致維持不變，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時間表，全部均須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決定，其決定將為全權酌情作出之最終決定。已交換之認股權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價值，將按本 3(xix)段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按照（其中包括）公平市值全權真誠釐定，其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承授人均具約束力。
- (b) 除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並毋損上文所述情況，任何未承授或交換作認股權及/或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或權利或未提取現金之認股權，將於緊接合併及收購交易完成前屆滿。
- (c) 在毋損上文所述情況下，若於合併及收購交易中，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有權全權酌情要求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認股權，並按適用於其他股東之同等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所有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作為合併及收購交易一部分。每一承授人知悉及同意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將有權授權其任何一位成員簽署有關該承授人持有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慣用格式之轉讓契據，而該轉讓契據將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d) 不論上文所述情況，若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單方面認為，於合併及收購交易範疇內按上文決定之認股權處理方法會防礙合併及收購交易發生或令合併及收購交易蒙受重大風險，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可釐定承授人所持不同認股權之不同處理方法，而並非合併及收購交易範疇內之所有認股權均採取同等處理方法。
- (e) 若於該合併及收購交易中認股權之認購價高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每股股份價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將有權註銷及終止該等認股權，於合併及收購交易完成時生效，而不必支付代價。

(xx)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認股權期間內有提呈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承授人須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之規範下，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以前之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股

份認購計劃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全面或按於該通知內所指明者行使其已歸屬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承授人就因行使其已歸屬之認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而有權參與並與在該決議案之日以前與已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就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xxi) 調整認購價

倘在認股權仍可行使或股份認購計劃仍然生效時，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導致變動之原因包括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向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持有人配售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任何股本之認股權證或認股權，但不包括股份認購計劃下之認股權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類似股份認購計劃）、合併、分拆或削減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股本（發行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可不視作需調整之情況），則將對(a)股份認購計劃或任何認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數目或面值（在其未獲行使之情況下）、(b)任何認股權之行使價、(c)認股權所涵蓋或仍涵蓋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數目（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豁免此等調整）、(d)任何認股權之行使方法及／或(e)上文 3 (iii) 段所提及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有相應改動（如有），惟(aa) 任何此等調整給予承授人有權認購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等於緊接作出此等調整前，其行使所有持有之認股權可認購股本之比例，(bb) 作出任何此等調整之基準，為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認股權而應付之總行使價將與未作出調整前其付者盡量接近（但不高於現有行使價），(cc)所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配發及發行，及(dd) 發行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視作需調整之情況。此外，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任何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之調整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向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要求。

(xxii) 註銷認股權

- (a) 受下文 3(xxvi)段所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批准。
- (b) 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之未行使認股權，並發行新認股權予同一承授人，發行該等新認股權僅可在一般計劃限制或股東根據上文 3(iii)(c) 與 3(iii)(d)段批准之限制內，以未發行之認股權發行（就此而言，不包括在此註銷之認股權）。

(xxiii) 終止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隨時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其時將不得再授出認股權，惟需要使股份認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行使仍然有效或按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此等終止前授出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一直有效，並可根據股份認購計劃行使。

(xxiv) 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限制

除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直至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承授人無權於行使該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後六個月零一日內，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

(xxv) 受制於優先認購權之股份

不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任何歧異，承授人概無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任何發售或發行擁有優先認購權。

承授人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時，須受制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優先認購權，或部分或所有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持有人受限之任何股東、投資者權利、優先認購權或類似協議列述之優先認購權。

任何根據本 3(xxv)段發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須事先獲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批准。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i)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批准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任何轉讓，及倘拒絕，任何試圖轉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將無效力與影響及無效作廢，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將不予理會；及(ii)不容許轉讓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除非轉讓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已予統籌，而股東將同意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所訂條款（其中包括就股份所支付之價格、該等股份之持有時間、協議參與任何流動資產事項）。

為免存疑，現澄清除非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另有決定，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若根據本 3(xxv)段轉讓，將受限於參與人之承讓人根據上文 3(ix)段及適用之認股權協議所委任之代表所執行。此外，委任代表將於合併及收購交易或股份認購計劃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或以後失效。

(xxvi) 屬承授人個人之權利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就認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託管、按揭、抵押或處理或創造任何利益予任何第三方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只有因承授人身故而轉讓認股權予其個人代表除外。承授人若違反任何上文所述情況，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有權註銷已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認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xxvii) 認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宜（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

- (a) 上文 3(vi) 段所述之期限屆滿；
- (b) 上文 3(xii)、3(xiii)、3(xiv)、3(xvi)及 3(xx)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按上文 3(xix)(e)段所述行使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權力，或以認股權承授人違反上文 3(xxvi)段為理由，註銷其認股權或任何其他認股權之日期。

(xxviii) 以色列稅務涵義

- (a) 以色列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受以色列入息稅條例 1961 年新版第 102 條及其頒佈之規定管制。按照第 102 條，以股本為基礎之僱員福利計劃可設有或不設信託人。
- (b) 倘股份認購計劃並無提交批准請求，而獎勵並無交由信託人託管，合資格僱員獲授認股權時應計之福利將視作工作收入，並按僱員之邊際稅率（包括社會保障及保健稅）徵稅。合資格僱員於其後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將須根據一般資本收益規則繳交資本收益稅。然而，倘授出為認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權利，而該等權利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即使相關股份已上市），合資格僱員僅須於出售相關股份時繳稅。
- (c) 若股份認購計劃設有信託人，成員公司可為股份認購計劃從兩條稅務路線中選擇一條：收入路線及資本收益路線，兩者之分別在於適用於承授人之稅率與成員公司將採取之稅務處理方式，以及成員公司為稅務用途確認開支之能力。在兩條路線下，合資格僱員均不會在授出或於行使或歸屬時被徵稅，而僅會在股份出售或由信託人轉讓予合資格僱員時被徵稅。

(xxix) 其他事項

- (a) 倘股份認購計劃要求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事項，該等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同時經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文有關(aa)「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認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bb)上市規則第 17.03 條列明之事項，不得為認股權承授人之利益更改，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 (c) 受下文 3(xxix)(e)段規限，股份認購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倘屬重大性

質，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修訂按股份認購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股份認購計劃或認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相關要求。
- (e)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或股份認購計劃管理人就修訂股份認購計劃之條款之權限若有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f) 於本公告日期，任何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概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認股權。

於本公告內，除另作釋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以色列國銀行開市營業之任何日子； |
| 「因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違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承授人簽訂之聘用或僱用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文，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承授人之保密責任、不適當使用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或承授人違反信託或違反任何非競爭義務；(b) 構成承授人違反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誠信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披露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保密資料及接納或招攬收受，或承諾向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人、顧問或企業實體收受未經授權或未披露之利益（不論其性質）或款項；(c) 承授人之任何欺詐行為或盜用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d)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合理釐定承授人屬嚴重損害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損害其利益之任何操守或疏忽，或有關承授人之事態； |

- (e) 干犯任何涉及不道德或影響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嚴重罪行；
- (f) 在合理情況下導致撤銷及/或減少承授人按適用法律（包括如適合，以色列國遣散費法(1963)第 16 或 17 段）收取之遣散費；或
- (g) 於承授人之個人僱用合約定義為「因故」之任何其他理由；

「本公司」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財務、業務或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範圍）（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可能受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邀請接納認股權，根據本公告(3)(ii)段所列之股份認購計劃規則認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任何人士；
「行使日期」	認股權已正式行使之日期，或倘該日期為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期，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
「延長開發期」	成員公司可選擇之額外第三年開發期；
「公平市值」	於任何相關日期，為以下列方式釐定之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普通股之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若普通股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價值將為該等普通股於該證券交易所釐定時間前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之收市價（或如無錄得買賣，則為收市前報價）；

- (b) 若普通股由認可證券交易商定期報價但無錄得售出價，價值將為普通股於釐定時間前最後一個市場交易日最高及最低叫價之中位數；或
- (c) 若無以上任何一項，其價值將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真誠釐定，

為免存疑及如適用，上述公平市價之定義將不適用於釐定承授人之稅務責任；

「特許經營期間」	首席科學家辦公室最近期授予Kinrot之特許經營權，由2013年2月1日起計為期八年；
「一般計劃限制」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股份認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
「港幣」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和記水務」	Hutchison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imite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開發期」	成員公司之首兩年開發期；
「個別限制」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相關類別證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投資實體」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任何成員所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Kinrot」	Kinrot Holdings L.P.，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為本公司佔8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及收購交易」	以下任何事項，除非事項構成架構變動或分拆交易： <p>(a) 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或倘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大部分資產由該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持有，則出售或處理（不論透過合併或其他方式）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一間或以上之附屬公司；</p>

(b)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與另一實體合併或合併至另一實體，包括反三角合併；或

(c) 出售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本予與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現有股東無關之第三方，不論為單一交易或於 12 個月期間發生之連串相關交易或於同一收購協議範疇內；

「首席科學家辦公室」	以色列經濟部首席科學家辦公室；
「認股權期間」	由股份認購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之期間；
「成員公司」	Kinrot不時之成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以下公司：TACount; Aquarius Spectrum Limited; S.P.C. Tech Ltd; Wadis Ltd; Alberta Nano-monitoring Systems Ltd; P.M.L - Particles Monitoring Technologies Ltd; Renergy Water Technologies Ltd; Nano Pure Plasma Ltd;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Welltodo Ltd; Eltav Wireless Monitoring Ltd; Filoflex Ltd及 Diffusaire Ltd；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將採納之僱員股份認購計劃，並包含本公告第3段所列條款；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	採納股份認購計劃之任何成員公司；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普通股之持有人；
「分拆交易」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資產轉讓或售予一間公司或企業實體之任何交易，而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東於緊接該交易完成後，持有當時於股份認購計劃公司持有之同等相關權益；
「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董事決定）；

「架構變動」	股份認購計劃公司之任何再歸化、股份迅速買賣、為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設立控股公司以持有股份認購計劃公司大部分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認購計劃公司股份之交易，而緊接該交易前股份認購計劃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將繼續代表，或轉換或交換至於緊接該交易後代表留存、收購或由此所生之企業之投票權（最少大部分）之股本；
「附屬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涵義）當時或不時為附屬公司之公司，不論其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TACount」	TACount Exact Ltd，在以色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於本公告內，美元以1.00美元兌港幣7.75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4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